



To: budget@fstb.gov.hk
cc:
Subject: Budget Proposal - 07/08

2007/02/04 09:27 PM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Dear Sir,

I am pleased to submit an extract of my recent discussion on GST and the 07/08 budget proposal for your reference. This extract was taken from one of my on line discussion on the topics and represents my personal views rather than any groups or parties.

一直以來,政府都在經濟好轉的時候推出減稅措施,(提高免稅額及/或降低稅率),每次都把更多人漏出稅網之外,而當經濟低迷,政府面對公共開支壓力的時候,又不能提出加稅(政黨肯定不放過),形成一個怪圈,. 現在經濟顯注改善後,其實是提出'調整稅收結構;的最好時機,政府可以不提高免稅額,讓更多因為整體經濟改善而收入好轉的市民進入稅網,另一方面可以適當調整稅率,讓低收入的納稅人(包括新進入稅網的納稅人)可以得到稅率上的優惠.如要進一步照顧低收入人士,可以向第一年進入稅網,或應繳薪俸稅額低於一定水平的個別人士,提供稅款回扣,相信就算是'為民請命'的政黨,都不能阻止市民盡納稅義務的權利吧.

作出這樣的稅務結構改動之後,既達到稅基擴闊的目的,通過商品及服務稅,為政府提供穩定的稅收來源,又可在將來因應經濟情況通過相應的機制調整稅網的大小(免稅額,薪俸稅,利得稅和聲品及服務稅稅率的調整)為將來公共理財提供空間.

在商品及服務稅方面,即使政府已經放棄這方面的諮詢,但從稅務管理的角度來看,商品及服務稅仍有以下優點:

擴闊稅基,

只要你在指定的商品和服務項目消費,就要繳納,(不過應要有想應的減免機制,照顧低收入人士需要)

體現相對公平的稅務責任,

目前的稅務政策是以能者多付爲原則,低下階層可以不繳稅,但低下階層仍然佔用不少社會資源,商品及服務稅可以讓低下階層有機會盡市民的納稅義務.當然,有需要的低下階層應從另外的渠道得到救助(如社會保障應被理解爲救助性收入Relief, 而不是應得性收入 Entitlement). 一個理想的稅務機制,應發揮財富再分配的作用,任何人都按照其稅務責任繳稅,然後由政府利用收取的稅款來支付公共財政開支,包括基礎建設,政府部門運作和社會保障等,要有足夠的收入來源才可以應付日益上升的開支.目前交稅的人數目少於不用繳稅但仍然佔用社會資源的人,達不到公平的原則.

稅收來源穩定

目前政府要到財政年度結束後才知道有多少人要納多少稅,然後稅款的徵收要通過立法程序,還要等發出報稅表,等市民申報後,由稅務局評稅,再發出稅單等市民繳稅,還要集中在一段時間內收款,運作過程週期太長而且征稅成本高,增加商品及服務稅後,基本上每天都有來自商品及服務交易而產生的稅款可以進入庫房,(相當於每天都有糧出)有助穩定政府收入來源.

最近經濟好轉,大家相對比較有能力去滿足作爲市民的納稅義務,應趁此時機重新考慮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了.

無論怎樣收稅都好,要保証有足夠的資源和合適的機制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救助.也要讓整體納稅人從經濟好轉中得益.

--
Best Regards,

Charles Fung